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学〔2024〕28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西南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南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资助工作程序，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工作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

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确保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以班级为单

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其中学生代表不得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如有关文件调整认定依据按新文件执行）：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认定依据。主要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3 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 1 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因病或因受灾等特殊情况，学生可随时提出认定或动态调整申请。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学校认定、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寄送资助政策宣传材料和《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

定申请表》)。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向所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特殊群体类型人群可根据认定等级与依据直接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院认定。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形成本班级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核实，若确实存在不符合认定要求的，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完成后，学院认定工作组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初审名单报学生处复核。

(四) 学校认定。学生处对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提出。学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

学校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提请复核。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生处进行核实，若有不符合认定要求的，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报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建档备案。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时，应综合考虑本办法中的认定依据，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四条 学校及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学生有义务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及经济变化情况，在认定工作过程中，一经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情况，核实后学校将终止其认定资格，追回已发资助资金，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同时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加强校、院两级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流程与使用权限，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